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黃政哲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欣宜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,97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1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06號判決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駁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34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繳納之裁判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84,165元，經通知相對人對此金額並無意見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4,974元(計算式 $184,165 \times 57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